

題問育教與途前家國



高崇雲
著

司公業事化文明黎

圖書目錄：570113(79-10)

國家前途與教育問題

發行人：張明弘

著作者：高崇雲

翻譯者：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十樓・電話／(02) 395250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業字第一八五號

發行組：臺北市北安路八〇七號・電話／(02) 5007114
郵政劃撥帳戶：0018061—5號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電話／(02) 3817230
郵政劃撥帳戶：1373264—3號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市府路三十九號・電話／(04) 2201736
郵政劃撥帳戶：0286500—1號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電話／(07) 5210416
郵政劃撥帳戶：0044814—9號

花蓮分公司：花蓮市南京街五十七號之二・電話／(038) 337310
郵政劃撥帳戶：0650246—6號

排版者：

印刷者：青年日報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

出版：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日初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版

定價：新臺幣 230 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作者簡介

高崇雲，江蘇崑山人，民國三十三年生。中國文化大學文學士，韓國慶熙大學碩士、博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研究，公務人員甲等特考及格。曾任韓中日報記者，韓國慶熙大學講師，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公共關係室主任，兼華夏導報副社長、教授，中央警官學校兼任教授，革命實踐研究院專門委員，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兼任研究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外交部專門委員。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兼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主任、中華論政學社秘書長、中國文化大學兼任教授。著有中共與東南亞政策、韓國與韓國人、中共與東南亞、美國對韓政策與韓國政情、中韓兩國國家發展與現代化問題、中共與南北韓關係的研究、國家情勢與努力方向等書及論文多篇。

目錄

壹、時事評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七 | 一五 | 二一 | 二七 | 三三 | 三九 | 四三 | 四九 | 五五 | 六一 | 六七 | 七一 | 七七 | 八三 | 八九 | 九五 |
| 一 | 七 | 一五 | 二一 | 二七 | 三三 | 三九 | 四三 | 四九 | 五五 | 六一 | 六七 | 七一 | 七七 | 八三 | 八九 | 九五 |
| 一 | 七 | 一五 | 二一 | 二七 | 三三 | 三九 | 四三 | 四九 | 五五 | 六一 | 六七 | 七一 | 七七 | 八三 | 八九 | 九五 |
-
- 外力介入勞資糾紛危害國家發展
授田憑據問題處理方式的商榷
國內軍人無任何干政的事實
部份省議員刪減選舉預算方式的商榷
結集智慧開創國家新機運
台灣經驗主導中國未來
反攻必以政治爲先
建設現代化的選舉倫理
執政黨二中全会開創劃時代新契機
黨內初選的理論與實際
特種考生聯考加分辦法的商榷
誣蔑國軍形象即爲摧毀國家安全
合情合理解決戰士授田憑據問題
民進黨選舉綱領草案評析
軍令不容政治團體恣意干擾
務實外交的具現
對黨內初選制度的觀察與評估
主張台獨或自決就是與全民爲敵

- 一〇一 地方首長應以國家法令爲重
- 一〇五 主張台獨妨害國家發展
- 一一一 總統輔選問題的平議
- 一一七 剖析中共統戰的基本內涵
- 一二三 突飛猛進策勵美好將來
- 一二九 目無法紀藐視公權
- 一三五 邁向現代化的新境界
- 一四一 退役軍人社會角色的平議
- 一四九 對「新國家聯線」違法應予嚴懲
- 一五三 對「新憲法」，新國家」主張的剖析
- 一五九 防制選舉暴力提振法治精神
- 一六五 審慎投票選賢與能
- 一七一 台獨主張與暴力傾向禍害國家
- 一七七 肯定執政黨貢獻培養健康在野黨
- 一八三 澄社的候選人評鑑有失公正立場
- 一八九 認識民主政治真諦
- 一九三 政黨競爭模式的展開
- 一九七 政黨競爭的風格
- 二〇三 台獨主張必將危害國家安全
- 二〇九 論地方首長的權限與角色
- 二一五 展望兩岸互動關係三民主義必統中國

二二七
二三三
二三九
二四三
二四七

二五一
二六九
三〇三
三二七
三五—

策劃大陸政策謀定而後動

圓熟理性因應國內當前重大問題

民族之幸國慶得人

李登輝總統任重道遠

全民擁戴李總統競選連任

貳、學術論文

中蘇共高峯會議與東北亞局勢

台海兩岸戰爭條件與能力的比較

中共高等教育發展的評估

三民主義民主法治教育的真義

現階段公民教育的問題與對策

外力介入勞資糾紛危害國家發展

在一個注重社會和諧及正邁向先進開發路途而努力的國家中，任何對於社會安定有重大衝突的事件和任何影響社會正常運作的脫序行為，均將危害國家的發展。年來我國國內少數別有用心人士為攫取政治的利益，針對民衆傾向追逐近利的弱點，一再藉機製造「工運」；發動一系列的怠工及罷工行動，致使勞資糾紛層出不窮；不僅擾亂了社會的秩序，延緩了經濟的成長，且將使國家安全遭遇嚴重的挑戰，此種狀況殊值關心與重視。

勞資糾紛影響社會安定

社會的安定為人類幸福的基礎，為一切進步的根本，十六世紀的大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認為安全是政府的首要條件，國家政治若不安定則民衆將失去保障與憑藉，所有幸福與進步均屬空談。而國家的所以產生，其目的乃在謀求社會的安定，故而維護國家的安全與社會的安定

，是人類追求的最重要目標。

有了國家，人類才能享受安定幸福的生活；有了安定幸福的生活，社會才能有所進步，才能發展到光芒四射的現代文明。由此觀之，社會安定的重要性可想而知！惟自政府宣布解嚴以來，「我國社會結構急遽產生變化，原本以中華文化為基礎的倫理道德觀念，受到西方功利主義的侵蝕，無法與經濟、民主同步發展，以致社會風氣以「功利」為尚，個人意識以「私益」居首，法律秩序受到漠視，道德日形式微，若干人目無倫常，甚至崇尚暴力，於茲脫序現象層層湧現，最明顯的例子，即為某些煽惑勞資發生爭議事件。

一般而言，勞工意識的提昇，固然是民主自由時代的趨勢，因此而產生的勞資糾紛，在社會轉型期亦所難免，惟合理的要求資方當應接受，設若動輒罷工「休假」，且僵持激化，迫使資方不堪需索而關廠歇業，則將兩敗俱傷，毫無所獲；尤有甚者，由於外力介入從中煽惑，則紛亂的擴大與暴力的脅迫無可避免，社會秩序與民衆利益均受損害，長久以來和諧的勞資關係毀於一旦，其結果造成投資環境的惡化，阻礙了民間投資意願，危及了整體經濟的成長，影響了國家社會的安定。

論及外力介入勞工糾紛的問題，必須先瞭解到所謂外力就是第三者，勞資爭議原屬「家務事」，居間協調的人士必須是在合法介入動機良善的原則下，而不是教唆「工運」，佯裝「調人」別有用心作法。

外力介入促使工運變質

根據許多報章雜誌的報導指出，已創業四十年之久的電池界老字號「大明公司」董事長林文覺坦承表示：「渠之所以關廠歇業，主要是因為政治外力的介入，使少數偏激的員工在外界的煽動下，需索無度，若不滿意，立即以怠工報復，造成公司生產線無法正常運作，利潤因而降低，業務經營萎縮，迫不得已之下，只好結束營業」等語。由此可見，外力介入勞工問題的後果是極為嚴重的。

據有關單位的統計，經常介入「工運」的「外力團體」有民進黨、工黨、勞動黨、勞友會、勞權會、自主工聯、天主教服務中心、基督教勞福之家、世勞聯盟亞洲兄弟會等等，平心而論，此類「外力團體」中不乏真正關心勞工朋友之士，惟亦有極多「陰謀分子」藏匿其中，渠等運用謀略使「工運」變質為「私利」工具的手段不斷翻新，諸如先策動勞工朋友向資方抗議，要求巨額待遇，若然遭受阻礙，渠等即結合政治權位扮演「調人」，除代為爭取權益，並藉「擺平」勞資爭議而提高本身聲譽，進而威脅政府；因而，「工運」的變質必然對國家的公權力造成極大的傷害。

建立和諧勞資關係之道

毋庸置疑的，中華民國四十年來全力經營復興基地——台灣，終於創造了史無前例的經濟奇蹟，而台灣地區能有今日的經濟成就，實由於政治的穩定與社會的和諧，促使了良好的投資環境，復以政府正確的領導及全民的共同努力相互配合，才有現階段外貿的巨額出超，及高達七百餘億美元的外匯存底，此項成就可謂「辛苦耕耘，得來不易」。

然而，令許多人感到憂心如焚的，却是這些建設的成果有逐漸「崩潰」之虞；年來勞資糾紛不斷發生，加上外來力量的煽風點火，已出現嚴重的不良後果，不僅國內民間投資意願日趨低落，而且國外廠商也駐足觀望，甚且撤資，足見渠等對我國的投資環境，已經產生了懷疑。

更值得重視的，是國內勞動參與率日益下降，在理論上，社會愈開放，經濟愈發達，民衆參與勞動市場的意願愈高，美英等國無不如此，反觀我國則不增反減，實令人深思警惕。

面對此種狀況，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應為當前刻不容緩的要題，謹臚列數項因應策略如次：

其一：資方應儘量設法改善員工待遇及福利，愛護照顧員工，保障其權益，且採取入股分紅方式，使員工自認為公司的成員視廠為家，俾能使其勤勉工作自動貢獻心力。

其二：勞工朋友應獨立思考提高警覺堅守立場，不受外力干預，以免被人利用，對於合理權益應以理性的態度及要求，與資方共同解決。

其三：勞資雙方重新檢討雙方關係，通力合作，「以協商代替抗爭」、「以合作代替對立」、「以溝通代替衝突」，共同體認「合則兩利、分則兩害」的道理。

其四：政府除應重建公權力與公信力，杜絕違法脫序的變質工運之外，並應導正全國民衆的共識，加強勞工的教育，除此以外，確保勞工的權益及福祉，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才是釜底抽薪之道。

結語

時迄今日，我國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已步入政治經濟社會的轉型期：勞資糾紛的發生本極其自然，惟一旦有「外力」的介入，則「工運」的變質持續擴大，甚至可以影響到國家安全，能不令人戒懼而慎防，而此類外力的動機亦值予以深思，全體國民若能洞悉渠等的「陰謀」，進而予以揭發，予以唾棄，則國家幸甚，社會幸甚！

授田憑據問題處理方式的商榷

自我國旅美學人丘宏達於去年七月在中國時報發表題為「戰士授田證問題必須立刻合理解決」一文以還，全國各界對於衛國有功榮民的關懷與日俱增，政府亦極為重視此項問題，經過一段審慎研討後，行政院俞院長曾先後在立法院本會期暨上會期施政報告中指出將訂法律補償收回已發出的「戰士授田憑據」，而補償收回的辦法正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構研擬處理方案中，對於歷經半生戎馬而退休的榮民而言，實為一項德政。

補償收回背景分析

「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是於民國四十年十月十八日公佈的，四十三年五月並加頒「施行細則」。

其授田對象定為參加反共抗俄作戰的陸、海、空軍官、士兵、與國防部核准存記有案游擊部隊

人員及其經依法退除者，授田面積則定為每位戰士授予每年出產淨燥稻穀兩千市斤面積之田或其同值產量面積的田地，邊疆地區不在此限，另陣亡戰士家屬、作戰成殘、特有助者，再增二成授予之。

政府制定該條例主要是為體恤三軍將士捍衛國土的辛勞，並以之激發官兵於反共時期奮勇作戰的士氣，政府用心之深、立意之誠均無庸置疑。「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早已經由立法院成立法程序正式成為法律，純以「法」的立場而言，該條例在立法之初就已昭告明白，要到光復大陸之後，戰士解甲回鄉，由各人原籍地方政府，依法授予應得的土地，而所指的原籍地方政府，絕不是今天復興基地臺灣，政府不能在臺灣授田是有堅實的法律基礎的。

惟論者則宣稱：「政府的政策已由武力反攻改變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政策，因而政策的改變不應由榮民來擔負，且退役的官兵對臺海的安全實有不可磨滅的貢獻」等語，於法雖不能成立，於情於理則亦或有可以斟酌之處，復以部分生活清苦而持有「戰士授田憑據」者多方陳情，要求在臺提前授田或折發現金，以享實惠。

授田憑據的解決方案

據悉截至目前為止，已發出及申請待發的授田憑據合計已達七十二萬份之多。根據年來由退役

官兵、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大眾傳播各方反應研討意見彙整如下：

①以政府今有土地、山坡地、海埔新生地、輔導會農場之土地辦理授田；②按年產淨稻谷二千斤土地面積一次折價發給；③比照耕者有其田條例十四條規定，征收地主耕地辦法，以田地每年生產物二倍半價格計算其地價，一次發給；④依兩千斤市淨稻谷實物或價格，按年或按月發給生活費用；⑤區分對象及優先順序，按陣亡戰士家屬、作戰成殘戰士、因病年長自謀生活者優先，支退休俸、退伍金及目前有工作者緩發；⑥辦理信用、創業、生活、住宅等貨款；⑦發給授田公債，以五至十年為期，全面一次折價發給。

就上述各項方案研析實均具體可行，有關單位亦正商討並籌備進行，正值政府尋求妥善解決「授田憑據問題」之際，若干別有用心人士則又推波助瀾，大肆攻訐政府「戰士授田條例」是「政治謊言」，是政府最大的「騙局」與「空頭支票」，妄圖製造所謂「為民請命」的假象，甚至主張政府應以每張一百二十萬元代價收購「戰士授田憑據」，俾爭取榮民的票源，渠等挑撥分化的手段實無所不用其極。

處理方式步驟的商榷

前已述及純以「法」而言，戰士授田憑據目前並無處理的依據，因而，政府要達成「補償收回」

的目標勢必修訂現行法律，而民意代表支持的態度亦極為明確，若干立法委員且已提出對案，故處理方式與步驟應為當務之急。

首先，政府既已決定經由修訂法律「補償收回戰士授田憑證」，即應儘速辦理，俾免夜長夢多，且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時值今日，有心人士往往藉「為民爭利」之名行「打擊執政黨」之實，「快刀斬亂麻」的手段更足以顯示政府解決問題的魄力。

其次，「補償收回」必然有其標準，許多立委與學者均主張比照耕者有其田的辦法，每張授田憑據發給十萬元臺幣，按解決方案第五條優先順序分期發放，在政府財力仍有未逮的當前情況之下似為較佳的安排。

鑑於榮民們當年為光復臺灣、保衛國土、建設基地等流血流汗極其辛勞，政府更應在實施進行補償的過程中審慎處理，擴大對榮民的服務，明文公告補償的日期，區分優先的秩序，方為萬全之策。

結語

榮民當年均為躍馬橫戈的英勇戰士，為國家的興亡、民族的興衰立下無數汗馬功勞，如今解甲退伍、邁向垂暮之年，實值全體國民尊敬與欽佩，政府必須全力以赴，妥措財源俾圓滿收回「授田憑證」，相信絕大部分民衆必當衷心支持此項德政。

國內軍人無任何干政的事實

最近某雜誌認為我國軍人有「野化」的傾向，而擔心軍隊趨向狂妄、功能與體制過於擴張，並認為如果這種傾向不加以約束，未來可能會有「軍人干政」的魅影存在。

乍看之下，這種「軍人干政」的憂慮似乎煞有其事，其實稍加研判就可知道這種「軍人干政」的憂慮實際上是無的放矢，在國內，軍隊絕無野化、狂妄的現象，更無軍人干政的傾向與任何可能性。

我們由史可以知今，歷史乃是現實的見證，以往四十年來，國內從無任何軍人干政的現象發生過，以光復初期而言，軍隊當時佔整個國家安定的最重要地位，但仍無任何干政的事實可言、可見目前少數人妄言「軍人干政」實在沒有任何理論與事實根據的「突發奇想」。

對我們國家發展有深入觀察與了解者都知道，多年來始終有少數居心不明者企圖破壞國軍形象、離間軍民感情，而污蔑「軍人干政」，他們所持的理論是軍人「只知服從、過於保守」，而擔心「好公民不是好軍人」「軍人從事政府工作對民主發展有不利影響」。